

外國公司認許及設立分公司登記

一、何謂外國公司與認許？

所謂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係依據外國法律組織設立登記之法人組織，其若擬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時，應經我國政府認許，亦即須先由政府承認其在中華民國之法人地位後，方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登記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依公司法第四條之意旨公司法所稱外國公司乃指擬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尚不可為權利能力之目的，單向經濟部申請認許。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
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
民國公司同。

二、外國公司中文名稱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時，應先向本部申請公司中文名稱預查，
申請預查時，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分公司
經理申請。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
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應指派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訴
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代表其外國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

人，該代表人可為本國人亦可為外國人（大陸人士除外，但香港人或澳門人可）。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應由總公司匯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使用之資金，惟若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低資金限制。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五、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經理人

外國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後，應指派分公司經理負責分公司業務。分公司經理乃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負責人，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在台地位有別。分公司經理可由本國人亦可由外國人擔任（大陸人士除外，但香港人或澳門人可）。一家分公司可指派2位以上之分公司經理，且分公司經理須在台有居、住所。

六、撤回認許

外國公司若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可經外國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撤回認許，結束分公司業務，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撤回認許。外國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認許後，應向法院辦理清算。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三百八十條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

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七、撤銷認許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七十九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公司已解散者。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

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

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八、外國公司與外國公司於境外之合併

外國公司經認許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營業者，如該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於境外與另依外國公司合併而消滅，其存續公司若擬在我國繼續營業時，得由存續公司逕行辦理變更認許及在台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存續公司無須辦理認許設立分公司登記，以俾外商公司在我國之營運得持續進行。

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法律行為設立辦事處

外國公司若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而指派代表人代表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設立辦事處時，應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報備而無須申請認許。該代表人可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大陸人士除外，但香港人或澳門人可）。所謂業務上之法律行為，具體而言，係指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等。外國公司若不再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撤銷報備。

公司法相關條文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
月、日。
-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

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外國公司常見 Q&A

Q1.外國公司擬申請認許、設立在台分公司，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為何？

A1.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各類登記範例」→「外國公司認許/報備」→「認許及在台分公司設立」載有詳細之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Q2.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設立分公司登記時，所使用之認許及分公司登記申請書、外國公司認許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如何在網路上取得？

A2.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申請書：可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表單下載」→「外國公司」→「外國公司認許」→「(變更)認許及分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下載。

外國公司認許表：可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表單下載」→「外國公司」→「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公司/認許表(認許事項變更表)」下載。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可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

書表」→「表單下載」→「外國公司」→「外國公司認許」→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下載。

※外國公司變更認許及分公司變更登記所使用之申請書、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與上述書表皆並列於同一書表。

Q3.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設立在台分公司之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有無英文說明？

A3.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點選ENGLISH→Form & Download → Download → Handling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and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peration flow → 1.Recognition & Report of foreign Company → Procedures for setting up in the ROC a Branch Office of a Foreign Company 及Docu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f a Foreign Company and registration of its Branch in the ROC

Q4.外國公司申請變更認許及分公司變更登記應附文件，如何檢索？

A4.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應備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應備文件說明」

Q5. 如何查詢外國公司有無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A5.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從「商工查詢服務」→「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輸入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

Q6. 如何影印外國公司認許表或分公司登記表？

A6. (1) 申請人若影印其公司之認許表或登記表，應檢附申請書 1 份及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及每份收取費用新台幣 10 元。申請書應加蓋分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登記印章申請。

申請書可從下列路徑取得：

請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表單下載」→「其他表單」→「抄錄/查閱/影印申請書」

(2) 利害關係人影印外國公司認許表分公司登記表時，

除上述申請書外尚須檢附利害關係證明。

Q7. 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分公司經理為外國人時，其身分證明文件為何？

A7. 請參考附表。

Q8. 外國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認許、設立在台分公司登記

時，是否須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

A8. 不須先向投審會申請投資許可。因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之投資許可，投審會已授權商業司辦理。

Q9.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設立分公司登記，有無依資金之不同受理之登記主管機關因而不同？

A9. 所有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皆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時，除分公司設於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須向科學園區管理處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外，餘皆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

Q10.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使用之資金有無最低金額之限制？

A10. 無最低金額之限制，惟若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低資金限制。

Q1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人可否為同一人？

A11. 可以。

Q12. 外國公司可某在台設立 2 加以上之分公司？

A12. 可以。

Q13.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可否指派 2 位以上之分公司經理？

A13.可以。

Q14.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使用之資金可否於向商業司申請認許前即先匯入分公司籌備處帳戶？

A14.外國公司應先向商業司申請認許、設立分公司登記案後，持商業司之補正函或於送件時，向收文人員索取「外國公司申請認許送件單」至外匯指定銀行匯入營運資金。

Q15.外國公司如何申請指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設立辦事處報備？

A15.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各類登記範例」→「指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

Q16.外國公司辦事處各項變更報備應附文件，如何檢索？

A16. 請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應備文件」→「外國公司報備」→「應備文件說明」

Q17.我國公司如何申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

A17. 檢附申請書、英文譯本（證明項目為：公司名稱、資本額、代表人、公司所在地、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所營事業（使用單位不需要時所營事業可省略，若需要時請逐項翻

譯)及規費第 1 份新台幣 600 元,第 2 份起每份新台幣 100 元。

※申請書可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從「資料下載」→「公司行政書表」→「表單下載」→「其他表單」→「英文證明書申請書」